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

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标的公司”）27.18%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至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 涨跌幅 |
|---------------------------|-----------------------------------|-----------------------------------|--------|
|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 6.68 | 8.03 | 20.21% |
| 深证成指 (399001.SZ) | 12,696.15 | 13,209.00 | 4.04% |
| 万得电气设备行业指数 (882210.WI) | 8,316.85 | 9,478.58 | 13.97%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16.17%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6.24% |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波动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琛桦

刘洋

胡良发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赵晓旋

王志宏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_____

崔舟航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